

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交政字第 0960006978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交政字第 100000037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交政字第 106501819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交政字第 1095002122 號函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廉潔正直楷模，表揚重大廉潔事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表揚獎勵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。
- 三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，於最近三年內未受刑事、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遴選為廉潔正直楷模：
 - （一）踐行或推動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：親身力行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有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報備登錄，或於機關宣導推廣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效果顯著，足為廉潔正直典範。
 - （二）檢舉貪瀆不法：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，因而偵破貪瀆不法案件，對維護機關之廉潔形象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（三）防貪瀆省公帑：執行職務，有效防止貪瀆舞弊或節省公帑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（四）提升政府信譽：執行或監督重要業務，採取有效廉能措施，確有具體事蹟，對提升本部形象及保障民眾權益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 - （五）其他廉潔事蹟：其他廉潔正直事蹟，對提升機關（構）廉潔風氣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選拔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推薦

1. 本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。部屬各機關(構)應秉於公平、公正原則，就前一年(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任職於本機關(構)員工，遴選符合第三點獎勵條件之人員，填具「廉潔正直楷模推薦表」(如附表)，於本年度逐級陳報本部彙辦，部內各單位亦應於本年度填具推薦表逕送政風處彙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推薦人員名額分配如下：
 - (1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公路總局等至多各三人。
 - (2)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航港局、民用航空局、高速公路局、中央氣象局、觀光局及鐵道局等至多各二人。
 - (3) 本部各單位(不含會計處、統計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)及運輸研究所等至多各一人。
 - (4) 本部與所屬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等至多各推薦二人，統由本部會計處、統計處、人事處及政風處推薦，不列入各機關名額。

(二) 審查

各機關(構)及本部部內各單位「廉潔正直楷模推薦表」所列之廉潔事蹟，經政風處審查後，提請本部「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評審小組」(簡稱評審小組)評審。

(三) 評審

1. 本部評審小組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並由路政司、郵電司、航政司、總

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規委員會、政風處等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共同組成，本諸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評審事宜，每年度擇優評定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；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。

2. 評審方式採圈選法，評審委員就全數受評同仁逐一評定註記圈選與否，每位評審委員至多可圈選十名人選，將全數受評同仁所獲圈選次數加總合計依序取得票數前十名者，如因票數重複致並列人選超過十人時，得就超過部分人選再次圈選之。

五、評審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所定各項迴避事由，應行迴避。

六、本部評審小組評定之廉潔正直楷模，由政風處簽報部長核定後，公開表揚，並頒贈獎牌（座）及獎品各一份，以資獎勵。另經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遴薦之廉潔楷模而未獲選者，亦致贈紀念品一份，以資獎勵。

七、受推薦人之推薦事蹟，如涉檢舉貪瀆不法等應行保密事項，應不予公開（或以化名代之）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。廉潔正直楷模如發現有事蹟不實者，由本部撤銷之。

八、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